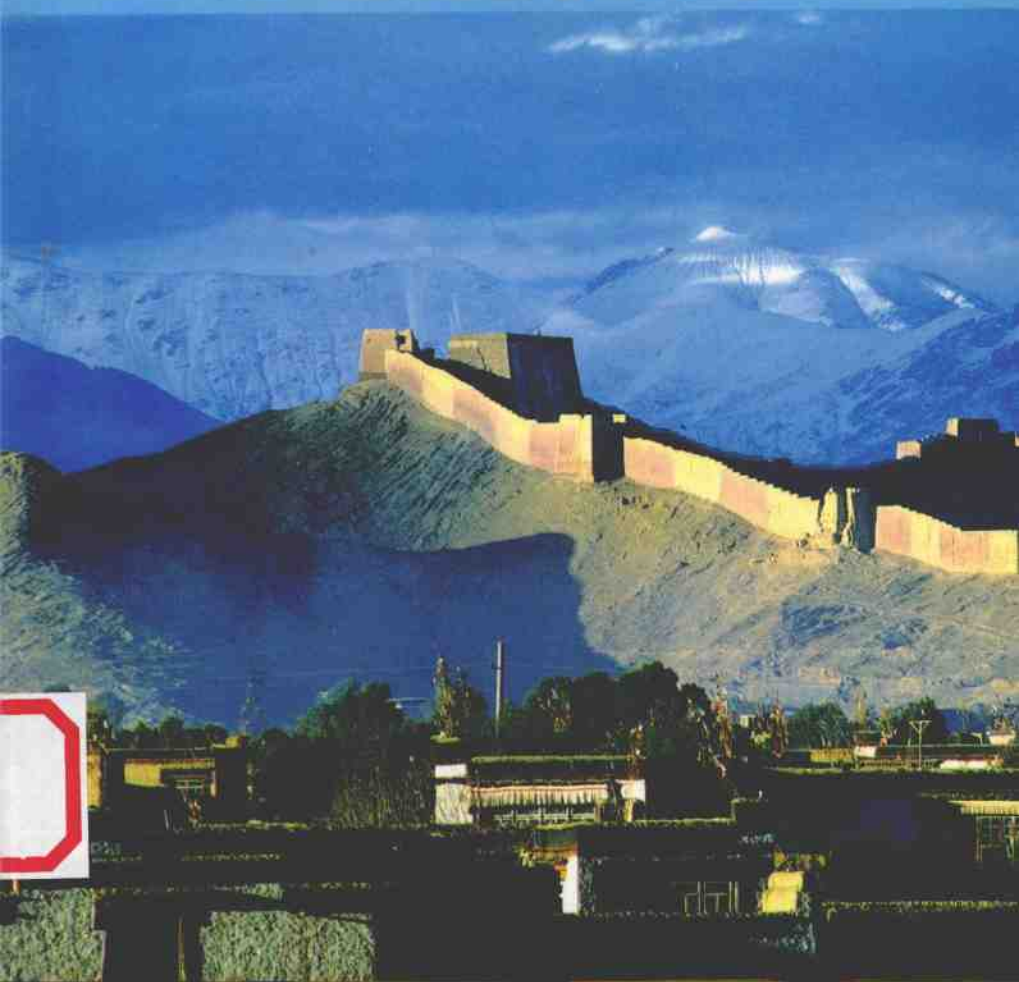


Wen Shi Feng Jing Xian

文史风景线

唐玄宗李隆基 (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C49
81
:2

文史风景线

唐玄宗李隆基(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史风景线 / 王卫国主编. —喀什: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373-1465-9

I. 文... II. 王... III. ①文学—通俗读物 ②历史—通俗读物
IV. ①I-49 ②K-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60578 号

文史风景线

唐玄宗李隆基(下)

北京未来新世纪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出版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100 号 邮编:830001)

北京市朝教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张:1600 字数:30000 千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73-1465-9 总定价:3960.00 元(共 20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同承印厂调换

前 言

21 世纪是教育的世纪。教育兴则国兴，教育强则国强。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增长，离不开文学与历史的锤炼。

文学，能够增强民族凝聚力，丰富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的综合素质能力；历史，能够传播历史文化，提高人的历史素养，培养新时期下的人文精神，塑造人的健康人格，铸就新时代的民族灵魂。

21 世纪的文学与历史教育，应该互相渗透，有机结合，使历史与文学完美统一。

正是基于这一点，在新课程改革的形势下，为了贯彻素质教育，充分体现国家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培养学生成为社会合格人才，我们组织了一些历史与文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文史风景线》。它主要介绍了历史与文学方面的知识，包括我国历代帝王的风云一生、中外历史人物的介绍、外国文学精粹、中外文学发展史话与理论漫谈以及部分文

学大师的作品介绍。内容翔实,涵盖了古今文化、历史的各个方面;知识性、趣味性、学术性兼备;语言准确、生动、深入浅出、雅俗共赏,适合广大学生阅读。

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在细节方面有不足之处,在此只希望尽我们微薄之力,给广大青少年朋友的学习与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编 者

目 录

第 七 章	括户风波	1
第 八 章	宫廷争斗	31
第 九 章	销魂长生殿	83
第 十 章	杨国忠专权	110
第十一章	安史之乱	133
第十二章	凄凉晚年	207

第七章 括户风波

唐初的田制，有均田、营田、屯田、职（分）田和公廩田等制度，此外还有与它并存的寺田和庞大的私人庄田及小农的“自田”。这几种田制，就所有制的性质来说，均田、营田、职田和公廩田，是政府所直接控制的土地，应属于国家土地所有制。这种情况表明，唐初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国有制和私有制并存的，而且是以大地主土地私有制占着主导地位，当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其所占

比重又有所差别。

就均田制来说,自北魏实行均田制以来,发展到唐代,已进入了均田制实行的最后阶段,也就是均田制遭破坏以至消亡的阶段。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农民的贫富分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显著起来了,因而自南北朝以来产生了一些中小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继续向前发展,贵族、官僚兼并土地,成为大地主;由于土地的买卖,中小地主和大地主私有土地的发展,就决定了均田制的破坏和消亡。至玄宗时,朝士“广占良田”,就说明了这一问题。因此,在开元二十四年(736年)的诏书中指出:“闻王公百官及豪富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兼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之侵夺,置牧者惟指山谷,不限多少。”这条资料在时间上虽属于开元后期,但土地兼并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开元初年和开元以前已是如此。如高宗永徽元年(650年),监察御史韦思谦劾奏褚遂良抑买中书译语人地;永徽五年(654年),贾敦颐任洛州刺史,清理出豪富籍外占田3000余顷,其后武则天称帝时期,更是“所在公私田宅,多为僧有”;武攸绪“买田使奴耕种”;张昌宗“强市人田”等等。

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政府赋役的繁重,很多

农民均失去土地,逃亡他乡,成为所谓“逃户”。“逃户”问题一直是唐代的严重社会问题,如中宗神龙年间(705—706年)韦嗣立上疏说:“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租调既减,国用不足。”这种情况发展至玄宗时愈来愈严重。唐政府为了保证税源,为了防止逃户问题的扩大,自初唐开始,就采取了种种对策,“括户”就是对付逃户的一种手段。玄宗也不例外,采取括田、括户等手段,以抑制土地的兼并和逃户的扩大。

二

开元九年(721年),正是玄宗开始起用张说为相的时候,针对着“天下户口逃移,巧伪甚众”的严重情况,玄宗开始了对土地、户口的大清理。

这时,监察御史宇文融首先奏请朝廷派人“检察伪滥,搜括逃户”。宇文融“明辩有吏干”,很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开元初,累转任富平县主簿。斯时源乾曜、孟温先后为京兆尹,富平县隶属其下,他们对办事干练的宇文

融十分器重，“皆厚礼之”。宇文融受到上层统治集团人士的赏识，不久，升任监察御史。由于宇文融担任过地方官，了解各地普遍存在的土地隐漏、户口逃亡的严重情况，所以他一到中央政府担任官职，即提出这一问题，奏请朝廷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清理。

不过，搜括逃户和隐漏土地，将牵涉千家万户，关系重大；而逃户又是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处理稍有不当，极易引起社会的波动。其时（开元中）朝廷上下皆以“粉饰太平”为事，很多人怕触及这一敏感而又棘手的难题。但，逃户、隐田之多，直接关系到朝廷的赋税收入。宇文融建议提出后，宰相源乾曜“素爱其才”，当然是非常赞成，中书舍人陆坚申颇为支持。而唐玄宗呢，由于周边用兵，正“急于用度”；同时，朝廷官员数量越来越多，如何增加财赋收入，已引起他的关注。因此，宇文融的建议正中下怀，投合了玄宗政治上、经济上的需要。该年二月乙酉日，玄宗便下令有司讨论制定一个“招集流移，按造巧伪”的办法和法令。

过了两天，按照玄宗的旨意法令拟订出来了，玄宗当即下制宣布：“州县逃亡户口听百日自首，或于所在附籍，或陈归故乡，各从所欲。过期不首，即加检括，滴徙边州；

公私敢容庇者抵罪”，法令是相当严峻的。玄宗还以宇文融充使负责检括逃户和籍外占田。

检括逃户和籍外田，开始是在部分地区进行，结果所获伪滥及诸免役者甚众。玄宗遂给宇文融加爵朝散大夫，并迁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给予他更大的权力。宇文融奏请设立劝农判官 10 人（《通典》及《新唐书》作 29 人），皆摄御史，分往天下十道，检括田畴，招携户口。这样，括户便在全国范围展开。

为了招诱逃户“自首”归籍，宇文融采取轻税的优抚政策：不但允许逃户选择落户地点（或返回原籍，或于新居地附籍），而且规定新附籍的户口免 6 年赋调（一作 5 年，可能因地区不同而设两种规定，使逃户轻税入官。按法令规定，逃户在归籍后的五六年间，每丁税钱 1500 文，其他租赋和正役杂徭俱免。而唐朝过去的法令规定，“凡丁新附于籍账者，春附则课役并征，夏附则免课从役，秋附则课役俱免”。唐玄宗第一个括田命令是开元九年（721 年）二月丁亥日发布的，命令到达后，逃户又必须在百日内自首。所以，如果按旧的法令办，逃户在春夏自首附籍，仍免不了当年要纳税服役，即使在秋季附籍，也只能免当年税役。而宇文融的新政策只要每丁税钱 1500

文,便可免除五六年的租庸调。这个 1500 文的税钱,和正税租庸调相比,相对来说是轻得多,故对逃户归籍具有一定的引诱力。

开元十一年(723 年)八月,玄宗下诏:“前令检括逃人,虑成烦扰,天下大同,宜各从所乐,令所在州县安集,遂其生业。”这是重申允许逃户选择落户地区的政策。下这一诏令的原因,可能是在前一时期的括户中,有的官员仍按旧的田令,强迫逃户回归原籍。唐初对百姓户口的迁徙有严格的规定,如:“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又如:“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京兆、河南府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所以,唐玄宗在这次括田中,准许逃户“各从所乐”,“遂其生业”,显然对原有的规定,作了很大的修改。

次年六月,玄宗又下制:“听逃户自首,辟所在闲田,随宜收税,毋得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免。”并仍以宇文融为劝农使,“巡行州县,与吏民议定赋役”。按在此之前的开元九年二月的括户令,规定逃户过“百日”不自首的,将被强迫迁徙至边远州县。而至开元十二年六月,不知过了多少个“百日”,而玄宗仍下制“听逃户自首”,这表明,

原先“过期不首，即加检括，谪徙边州”的规定行不通，故再次放宽限制，以有利于逃户问题的解决。

为括田和清理逃户问题，在开元十二年（724年）八月，玄宗又采取措施提升宇文融为御史中丞，加重其权力。在玄宗以前以御史官员掌管本属户部分管的田户之事，是很少见的，可见玄宗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宇文融在玄宗的允准下，“乘驿周流天下，事无大小，诸州先牒上劝农使（宇文融），后申中书省；省司亦待融指撝，然后处决”，可见宇文融权力之大。宇文融每到一地，“必招集老幼宣上恩命”，据说“百姓感其心，至有流泪称父母者”。

由于新颁布的括田令和安置逃户的政策具有较大的诱惑力，因此，宇文融的括户似乎进行得还算顺利。据史载，三四年间，共括得“客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岁终，增缗钱数百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关于所括得的逃户和岁入缗钱的数字，相同的记载，《资治通鉴》有两处重复引用，一处是在开元九年二月条，一处即上引开元十二年八月条。按开元九年二月，括田工作刚刚开始进行，即“括得客户八十余万”，似乎不大可能，可能记载有误；而开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以御史中丞

的显赫官衔周流全国各地时，括田已进入收尾阶段，所以这个统计数字应该是指开元十二年的。所谓“岁终”，增缗钱数百万，也应该是指括得客户 80 余万的这一年。按新附客户每丁纳 1500 文，80 余万户为 120 余万缗（1 缗为 1000 文），“数百万缗”，也是约而论之。也可以说，自此以后的五六年内，政府每年至少可以增收“数百万缗”。此外，据唐代的户口统计，中宗神龙元年（705 年），为 6156141 户，开元十四年（726 年）为 7069565 户，计增 91 万余户。也可以说明开元十二年括得逃户 80 余万，是较为近实的。

当然，所谓“客户八十余万”，也包含着虚假的成分。《旧唐书》的记载就指出：州县官吏“务于获多，皆虚张其数，亦有以实户为客者”。所谓以实户为客者，就是地方官吏在逃户的原籍，将逃户的租赋硬摊派到未逃户头上，以之充数。这就是阳翟尉皇甫憬在一份奏疏中所说的：“逃亡之家，邻保代出；邻保不济，又便更输。”故《资治通鉴》也记载说，“使者竞为刻急，州县承风劳扰，百姓苦之。”这种对百姓的“劳扰”几乎是历来封建统治者检括田地、户口时的普遍现象。不过相对来说，开元年间的括户，其所规定的政策基本上是兑了现的。

这一场括户运动，自开元九年二月开始，大约至开元十二年(721—724年)年底结束。开元十八年(730年)时，任宣州刺史的裴耀卿论时政上疏说：“窃见天下所检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外，便令所在编附。年限向满，须准居人……”意思是享受“轻税入官”，免租赋五六年的新附客户，期限届满，应该按规定同一般均田户一样缴纳租庸调。开元十八年除去六年，恰为开元十二年。

开元十三年(725年)后，政府括户基本上已告一段落。至开元十五年(727年)二月，玄宗下诏说：“诸州逃户，先经劝农使括定按比后，复有逃来者，随到准白丁例，输当年租庸，有征役者先差。”也就是说，自此以后所出现的逃户，再也不能享受“轻税入官”的优待了，还要按“征役者先差”的规定服役。这含有对逃户惩罚的意义，以限制逃户的出现。

三

唐玄宗通过开元九年至十二年(721—724年)户增

加了政府的赋税收入和服徭役、杂役的人丁。但是，这场括户运动，并没有取得当时统治集团中官僚们的支持，反对者是有人在。赞成和反对者的争议，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一些社会问题以及玄宗对这些问题的态度。

宇文融括户刚开场，阳翟尉皇甫憬、左拾遗杨相如等纷纷上书，认为“扰人不便”。对反对者的意见不仅不予采纳，反而将其主要代表者皇甫憬贬为盈川尉，以示对宇文融的支持。

至开元十二年，括户进行了将近四年，还有不少人“言其烦扰，不利百姓”。玄宗遂下令“集百僚于尚书省议之”，进一步听取臣下的意见。这次集议的情形，据史载：“公卿已下，畏（宇文）融恩势，不敢立异。”畏惧宇文融的恩势固然是一个原因，但主要的恐怕还是拿不出批驳宇文融主张的有力的论据。以不畏权势的户部侍郎杨珣认为：“括客免税，不利居人；征籍外田税，使百姓困弊，所得不补所失。”他除了进行指责外，并没有提出更好的办法来解决逃户问题。事实上，唐玄宗之所以尽力支持宇文融，一方面反映了他对由来已久的严重的逃户问题有较深的认识，希望通过源乾曜、宇文融等大臣的有力措施，来解决或缓和这一问题；另一方面，迫于庞大的财政开支

的需要，也非支持宇文融括户括田不可。因此，玄宗对反对者采取了压制的办法，将他们贬官，调离杨瑒即被出为华州刺史。

唐王朝的国家机构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越来越大，冗官冗员越来越多。贞观初年，唐太宗将京师的朝官缩减至 600 人上下，而开元时已增至万人，财政开支之大是可想见的。如皇甫憬奏疏中所指出：“今之具僚，向逾万数，蚕食府库，侵害黎人”，出现了“国无数载之储，家无经月之畜”的现象，这说明政府的储备颇为空虚。裴耀卿在一次向玄宗的奏对中也说到：“往者贞观、永徽之际，禄廩数少，每年转运不过一二十万石，所用便足。……今国用渐广，漕运数倍于前，支犹不给。”可见官僚机构的庞大，是造成财政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

同时，唐玄宗的开边政策，着力于在边陲对吐蕃、突厥及奚、契丹的用兵，更是造成政府财政的严重缺口。《资治通鉴》在论及括户问题时就说：“时上（玄宗）将大攘四夷，急于用度，州县畏（宇文）融，多张虚数……”显然，州县官吏也是把检括逃户与周边用兵需要增加财政收入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他们的看法，也反映了唐玄宗的意图。